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聯合公告

內幕消息  
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自願公告  
關於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上市的進展公告

### 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於2020年5月6日，中集車輛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擬於創業板上市的議案。相關具體內容可參見中集車輛及中集於2020年5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於2020年5月15日，中集車輛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A股發行之相關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分析的議案；(2)關於提請中集車輛股東大會授權中集車輛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3)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中集車輛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的議案；(8)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9)關於制定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中集車輛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10)關於修訂《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上述議案須待中集車輛股東於中集車輛股東大會及中集車輛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A股發行之相關議案詳情，連同A股發行對中集車輛股權結構之影響，將載列於適當時候寄發予中集車輛股東之通函。適時，中集將同步登載相關進展公告。

中集作為中集車輛的控股股東，就中集車輛本次A股發行作出自願公告。

中集及中集車輛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次A股發行須取得中集董事會（如需）、中集股東大會（如需）、中集車輛股東大會及中集車輛類別股東大會對A股發行的正式批准，履行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程序等，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中集及中集車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遂應注意，概無保證A股發行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中集及中集車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集及中集車輛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中集及中集車輛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聯合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及中集車輛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於2020年5月6日，中集車輛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擬於創業板上市的議案。相關具體內容可參見中集車輛及中集於2020年5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於2020年5月15日，中集車輛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A股發行之相關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分析的議案；(2)關於提請中集車輛股東大會授權中集車輛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3)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中集車輛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7)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的議案；(8)關於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的議案；(9)關於制定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中集車輛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10)關於修訂《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上述議案須待中集車輛股東於中集車輛股東大會及中集車輛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A股發行之相關議案詳情，連同A股發行對中集車輛股權結構之影響，將載列於適當時候寄發予中集車輛股東之通函。適時，中集將同步登載相關進展公告。

## 1. A股發行

有關A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 A. 發行股票的種類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B. 發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C. 發行數量

本次A股發行股票數量不高於發行後中集車輛總股本的15%，且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具體發行數量由中集車輛董事會根據中集車輛股東大會、中集車輛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集車輛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及市場情況確定。

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前提下，中集車輛與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

## **D. 發行對象**

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其他合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 **E. 發行價格**

由中集車輛與主承銷商根據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結果協商定價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定價。

## **F.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條件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許可的其他方式。

## **G. 承銷方式**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授權中集車輛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承銷商協商確定。

## **H. 發行與上市時間**

中集車輛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和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中集車輛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

## **I. 擬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 **J. 決議有效期**

本次A股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中集車輛股東大會、中集車輛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集車輛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若中集車輛已於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決議的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如適用)，則中集車輛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本次A股發行，就本次A股發行事項，上述決議有效期延續到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止。

## K. 中集車輛A股股東權利

除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中集車輛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擬發行之A股的中集車輛股東在各個方面與現有的中集車輛內資股股東和中集車輛H股股東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

## 2.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使用金額
1	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	5.00
2	升級與新建「燈塔工廠」項目	11.50
3	新營銷建設項目	1.00
4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2.50
		<hr/>
合計		20.00
		<hr/> <hr/>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中集車輛董事會本着統籌安排的原則，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在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中集車輛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解決，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投資需求，缺口部分由中集車輛以自籌方式解決。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超出項目投資總額，可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用於補充中集車輛與主業相關的營運資金。

根據中集車輛的融資規劃，H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新設美國、歐洲等境外生產或組裝廠，和高端冷藏半掛車等新產品的研發項目；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中國境內「燈塔工廠」項目的新建、升級，和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

因此，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H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實施地點、投資方向、側重點等方面存在差異，是中集車輛應對宏觀環境、市場需求等變化的戰略選擇。

### 3. 關於制定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中集車輛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制定中集車輛公司章程(草案)、中集車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集車輛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集車輛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中集車輛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旨在改善及加強中集車輛之公司治理，並確保中集車輛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地之上市規則。對於中集車輛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於A股發行完成後，中集車輛A股的實際發行數目才能獲悉，中集車輛之股權架構亦會因A股發行而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將須於生效後的中集車輛公司章程(草案)內反映，然而除非及直至A股發行完成，否則無法確認。中集車輛董事會將根據中集車輛股東於該等中集車輛股東大會上之授權於A股發行完成後補充或修訂中集車輛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條款。中集車輛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一，中集車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二，中集車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載列於附錄三，中集車輛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載列於附錄四。

#### 4. 建議A股發行對中集車輛的裨益及理由

除中集車輛日期為2020年5月6日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內提及的建議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外，中集車輛董事認為，A股發行亦有助於中集車輛的裨益及理由如下：

第一，中集車輛通過在境內發行股份並在A股上市能夠進一步優化和完善中集車輛的治理結構，提升企業的綜合管治水平；

第二，中集車輛能夠充分開拓及利用A股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吸引更多的國內優質的投資者，提升中集車輛於資本市場的關注度、股票的流通性與融資能力，有助於中集車輛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第三，假設中集車輛成功登陸A股資本市場，將會進一步加速中集車輛的戰略佈局，提升產品模塊升級、完善「燈塔工廠」、啟動營銷變革及推動組織發展等戰略核心舉措的資本優勢，擴大中集車輛的規模效應；及

第四，在行業領域，作為半掛車行業的領軍企業，中集車輛回歸A股，有助於讓資本市場更全面了解與認識半掛車行業，推動半掛車行業發展及升級。

同時，境內投資分析機構、社會媒體的持續關注與報道，也將有利於增強相關各方對中集車輛業務及未來發展的了解、信任與支持。

中集車輛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中集車輛及中集車輛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各決議案均為A股發行所需。

## 5. 建議A股發行對中集集團的影響

中集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臺、半潛式鑽井平臺、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慧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中集集團還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產城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中集車輛主要從事半掛車、專用車上裝及冷藏廂式車廂體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是全球半掛車行業的領導者。

本次A股發行對中集集團的影響情況如下：

### 1、對中集集團現有核心技術的影響

中集集團與中集車輛主營業務不存在共有核心技術，中集車輛本次A股發行不導致核心技術流失。

### 2、對中集集團於中集車輛控制權的影響

中集直接持有中集車輛37.67%的股權，並通過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集車輛16.15%的股權，合計持有中集車輛53.82%的股權，為中集車輛控股股東。本次A股發行後，中集仍是中集車輛的控股股東，中集車輛仍是中集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

### 3、對中集集團持續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中集的股權結構不會發生變化，中集仍是中集車輛的控股股東，中集車輛仍是中集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不會損害中集的持續盈利能力。

綜上，本次A股發行將實現中集集團體系增值，有利於中集集團各方股東價值的最大化，不會損害中集獨立上市地位和持續盈利能力。



### III. 其他資料

除中集車輛於2019年7月11日已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發行H股外，中集車輛於緊接本中集車輛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中集車輛的公眾持股量已滿足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中集仍是中集車輛的控股股東，中集車輛仍是中集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

A股發行根據將於中集董事會(如需)、中集股東大會(如需)、中集車輛股東大會、中集車輛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中集車輛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的中集車輛股東特別授權作出，並須履行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中集車輛股東須於中集車輛股東大會、中集車輛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中集車輛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集車輛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中集車輛股東。適時，中集將同步登載相關進展公告。

#### 上市規則對中集車輛之涵義

本聯合公告乃中集車輛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 上市規則對中集之涵義

本聯合公告乃中集作出的自願公告。

中集及中集車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遂應注意，概無保證A股發行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中集及中集車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集及中集車輛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中集及中集車輛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聯合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及中集車輛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集車輛公司章程」	指	中集車輛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次A股發行」 或「A股發行」	指	中集車輛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1,147萬股(含31,147萬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發行A股(如有)
「中集車輛A股」	指	中集車輛根據建議中集車輛A股發行而建議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中集車輛董事會」	指	中集車輛之董事會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中集集團」	指	中集與其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39)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集車輛的控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募集資金」	指	中集車輛於2019年7月11日完成聯交所主板H股的全 球發售後所得資金淨額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集車輛董事會 議事規則」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 不時修訂）
「中集車輛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不時修訂）
「中集車輛監事會 議事規則」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 不時修訂）
「中集股東」	指	中集A股及H股之持有人
「中集車輛股東」	指	中集車輛股份之持有人
「中集車輛股份」	指	中集車輛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待中集車輛股東於中集車輛股東大會及中集車輛類 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將授予中集車輛董事之特 別授權，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1,147萬股（含 31,147萬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中集車 輛A股，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發行中集車輛A 股（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貴平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20年5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車輛之董事為：

李貴平先生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北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海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肇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集之董事為：

王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冲先生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執行董事
胡賢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明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正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馮美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車輛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	<p>第五條 <u>公司按本章程第十八條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完成後</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76,500.00</u>萬元。</p>	<p>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3	<p>第十六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u>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其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法定貨幣。</p> <p><u>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未上市股份依照法定程序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p>第十六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u>或註冊和/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審核同意</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境內上市內資股稱為A股。</u>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4	<p>第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83,801,9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p> <p>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176,5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120,108.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05%，內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495.00萬股，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33.00萬股，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160.25萬股，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587.7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56,392.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95%，外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498.50萬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1,393.50萬股，新發H股股份26,500.00萬股。</p>	<p>第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83,801,9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p> <p>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176,5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120,108.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05%，內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495.00萬股，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33.00萬股，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160.25萬股，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587.7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56,392.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95%，外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498.50萬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1,393.50萬股，新發H股股份26,500.00萬股。</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經深交所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於[●]年[●]月[●]日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股，公司發行的該等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年[●]月[●]日在深交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5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6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u>證券交易所</u>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u>首次</u>公開發行<u>內資股</u>前已發行的<u>內資股</u>，自公司股票在<u>深交所</u>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7	<p>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8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u>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i.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ii.主要地址(住所)；</p> <p>iii.國籍；</p> <p>iv.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v.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i.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ii.主要地址(住所)；</p> <p>iii.國籍；</p> <p>iv.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v.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公司的特別決議</p> <p>(5)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7)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公司的特別決議</p> <p>(5)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7)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9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公司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公司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0	<p>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11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十六)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具體如下：</p> <p>1.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b>4.</b>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5.</b>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及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具體如下：</p> <p>1.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b>4.</b><u>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u></p> <p><b>5.</b><u>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u></p> <p><b>6.</b>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7.</b>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及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2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3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4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第七十五條 <u>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5	<p>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u>和公司聘請的律師</u>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16	<p>第八十九條 <u>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第八十九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7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p><u>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18	<p>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19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u>，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0	<p>第九十五條 <u>除非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u>(一)會議主席；</u></p> <p><u>(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u>(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u>上述投票方式指記名投票。</u></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九十五條 <u>除《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1	<p>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任免及董事和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六)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八)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p>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任免及董事和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p> <p>(六)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八)公司年度報告；</u></p> <p><u>(九)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2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u>(五)</u>公司在<u>1年</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六)</u>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u>(五)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六)</u>公司在<u>連續十二個月</u>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七)</u>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3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三)被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承諾，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六)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三)被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承諾，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六)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七)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七)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u>(八)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九)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u>(十)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4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25	<p>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6	<p>第一百〇四條 <u>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p>	<p>第一百〇四條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7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p><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28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u>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29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u>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在任職期間辭職的，由本屆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30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但是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可以連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連選的原因。</u></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u></p>
31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u>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32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具體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具體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四)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五) 決定未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四)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五) 決定未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b><u>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u></b></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33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u>《聯交所上市規則》</u>的<u>相關</u>要求以及公司的需要下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制定各委員會工作細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需符合<u>《聯交所上市規則》</u>的相關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u>上市地監管部門</u>要求以及公司的需要下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制定各委員會工作細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需符合<u>上市地監管部門</u>的相關規定。</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34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b>《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b>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35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六)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六)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規定的職責。</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36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p>(三)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p> <p>(四)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p>(三)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p> <p>(四)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p> <p>(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p> <p>(九)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p>	<p>(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p> <p>(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p> <p>(九)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規定的職責。</p>
37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p> <p>(五)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p> <p>(五)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規定的職責。</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38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公司內部機構設置進行調整；</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p> <p>(五)制訂公司與日常經營管理相關的具體規章制度；</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並決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標準；</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公司內部機構設置進行調整；</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p> <p>(五)制訂公司與日常經營管理相關的具體規章制度；</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並決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標準；</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八) 審批公司金額在人民幣1億元以下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p> <p>(九) 審批金額在人民幣1.5億元以下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 審批公司金額在人民幣1億元以下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p> <p>(九) 審批金額在人民幣1.5億元以下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u>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b></p>
39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b><u>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b></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40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u>(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u>(五)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u>(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41	<p>第二百一十九條 <u>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u>公司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照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披露定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預計不能在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的，應當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按照《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業績快報。公司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時間。</u></p> <p><u>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u></p> <p><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42	<p>第二百二十五條 <u>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u></p> <p><u>(一)現金；</u></p> <p><u>(二)股票。</u></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u>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除年度現金分紅外，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p> <p><u>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以及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變更的，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進行表決；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一)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u>(二)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三)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三)項規定處理。</u></p> <p><u>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提出和擬訂，董事會制定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時，應當對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及調整的條件等事宜予以研究和論證，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p><u>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p><u>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u></p> <p><u>(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u></p> <p><u>(二)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u></p> <p><u>(三)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u></p> <p><u>(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u></p> <p><u>(五)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u></p> <p><u>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u></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章程(草案)條款
43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充分，使得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u>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u>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u>；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充分，使得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u>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公告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u>；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44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u>之日起生效實施</u>。</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u>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u>。</p> <p><u>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 附錄二

### 中集車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u>《聯交所上市規則》</u>」)、<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制定本議事規則。</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	—	<p><u>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3	<p><u>第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p> <p><u>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u></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p> <p><u>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u></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4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5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審核後，認為臨時提案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佈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的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審核後，認為臨時提案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佈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的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6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7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第二十五條 <u>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8	<p>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9	<p>第四十二條 <u>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第四十三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p>第五十三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p>	<p>第五十四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非執行董事</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12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u>投票</u>或適用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五十五條 除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u>投票</u>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3	第五十六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u>(刪去此條，其後條款序號順延)</u>
14	—	<p><u>(增加一條作為第六十一條，其後條款序號順延)</u></p> <p><u>第六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5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6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u>《聯交所上市規則》</u>所要求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u>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u>所要求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p>
17	<p>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u></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8	<p>第七十九條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9	第八十條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第八十一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 <u>網絡及其他方式</u> 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u>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
20	第八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21	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22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 <u>除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3	<p>第九十八條 除本規則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的事項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授權的，應符合以下原則：</p> <p>(一) 授權應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作出；</p> <p>(二) 授權事項、權限、內容應明確具體，並具有可操作性；</p> <p>(三) 不應授權董事會確定自己的權限範圍或幅度。</p>	<p>第九十九條 除本規則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規定的事項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授權的，應符合以下原則：</p> <p>(一) 授權應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作出；</p> <p>(二) 授權事項、權限、內容應明確具體，並具有可操作性；</p> <p>(三) 不應授權董事會確定自己的權限範圍或幅度。</p>
24	<p>第一百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一百〇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u>之日起生效。</p>

### 附錄三

#### 中集車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2	<p>第二條 董事會進行決策，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應平等地對待所有股東，以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行為準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職責。</p>	<p>第二條 董事會進行決策，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應平等地對待所有股東，以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行為準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職責。</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p>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與某名董事有關連關係的企業，或該決議事項涉及到該董事本人或其任何<b>聯繫人</b>（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則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與某名董事有關連關係的企業，或該決議事項涉及到該董事本人或其任何<b>主體</b>（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b>「聯繫人」</b>定義或《<b>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b>》所賦予之<b>「關聯方」</b>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則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p>
5	<p>第三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以書面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u>。</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三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6	<p>第三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通過。</p>
7	<p>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u>(一)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u></p> <p><u>(二)《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需要董事予以回避的其他情形。</u></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p> <p><u>(一)《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規定的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u></p> <p><u>(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u></p> <p><u>(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需要董事予以回避的其他情形。</u></p> <p>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8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p> <p>(二)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規定的說明；</p> <p>(三)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p> <p>(四)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p> <p>(五)涉及關連交易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p> <p>(六)需要獨立董事、保薦機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p> <p>(七)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p> <p>(二)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和公司規定的說明；</p> <p>(三)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p> <p>(四)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p> <p>(五)涉及關連交易的，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p> <p>(六)需要獨立董事、保薦機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p> <p>(七)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p>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9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及時修訂本規則：</p> <p>(一)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訂，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三) 公司章程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四)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p> <p>本規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及時修訂本規則：</p> <p>(一)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訂，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的規定相抵觸；</p> <p>(三) 公司章程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四)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p> <p>本規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p>
10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u>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u></p>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u></p>

## 附錄四

### 中集車輛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u>《聯交所上市規則》</u>」) <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上市後適用,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2	<p>第二條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監督權。</p>	<p>第二條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u>《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監督權。</p>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b>2/3</b>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b>2/3</b>以上表決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p> <p>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督促其出席。</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b>2名</b>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b>2/3</b>以上表決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p> <p>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督促其出席。</p>
4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b>及深圳證券交易所</b>上市後，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b>《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b>的有關規定辦理。</p>
5	<p>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b>並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b></p>	<p>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b>公司</b>股東大會審議通過，<b>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b></p>